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9:45紧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余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债券兑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有效化解公司债券兑付风险，有助于缓解公司临期债券的短期兑付压力，完成公司债券摘牌兑付工作。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高胜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债券兑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有效化解公司债券兑付风险，有助于缓解公司临期债券的短期兑付压力，完成公司债券摘牌兑付工作。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